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勇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勇全為郵務人員，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1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公務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6巷往復興路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通過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且在無號誌之交叉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濕潤地面、無障礙物、視線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交岔路口，適有嚴晨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6巷22弄往復興路方向行駛，欲穿越該路口時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使嚴晨方受有左足內踝突開放性骨折等傷害。案經嚴晨方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嚴晨方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楊貽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